

人權教育是基本法教育的根本

駐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派駐人員

今年教育局剛更新的《中學教育課程指引》要求中學每年在初中各科共教授基本法 51 小時，並隨即舉辦各類型講座，向學校推廣基本法教材及分享先導學校經驗。這課程改動自然引起教師的疑慮（例如地理科怎樣教基本法？），師資培訓又是另一個問題。雖然教聯會副主席蔡若蓮指，教育局本來的課程大綱已經包含了基本法教學，形容 51 小時的要求只是「交數」。但大家更關注的，其實是教育局的教材有否偏頗？教師又有沒有能力判斷教材是否合適？基本法教育的要求本身是否政治（再一次）干預教育的新例子？

參考其他國家，其實不少都會在學校課程教授國家基本的政治、法律制度。教授形式不一而足：由日本用最傳統的方法，要求小學生背誦《日本國憲法全文》，到韓國走出課室，以號稱全亞洲最大的法制教育主題公園來建立法律意識。其實教授國家基本法制（憲法教育）是公民教育的一部分，因此爭議不在「應否教」，而在「怎樣教」。

公民教育的目的，除了建立學生對社會的歸屬感外，更重要的是建立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正確態度。因此人權觀念是公民教育的核心：基於平等、自由、人權的概念，我們才知道為什麼參與公共事務時需要尊重其他人的聲音，才明白民主、法治、三權分立等政治原則背後的理念。所以美國的公民教育雖然同樣教授美國憲法，但都會先由人權、公民權利的觀念學起。

香港的基本法教育，令人憂慮的地方在於，教材只強調公民的責任，多講中央與香港的從屬關係，而少講公民權利，少講政府權力本應來自人民。例如教育局的「明法達義——基本法學習教材套（初中）」，在單元 3《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》一冊，就把中央政府與香港政府的關係，比喻為校長與老師的關係，而市民就等於學生，完全忽視了主權在民的觀念。政府與人民的關係，應該為人民授權予政府，政府為人民服務；而師生關係則為領導與服從的關係，兩者根本不能類比。

又例如增潤單元 3「法治與《基本法》」，當中雖然有提及公民抗命，但重點卻放在「公義」概念言人人殊，如果人人為自己心目中的「公義」抗爭，則社會秩序大亂。教材對法治的觀念側重於「服從」、

「秩序」，而較少觸及對天賦個人權利的保障。法治的核心本應是為了保護少數人權利、保障個人免於公權力侵害。然而教材卻只側重在「吸引外資」、「維持秩序」(law & order)等「實際」利益。但如果法治的重要性只在於這些「實利」，那麼是否意味著當維護法治有損利益時，就可以犧牲法治？

因此，問題其實並不在於加強基本法教育，而在於人權教育的缺失。只有當同學明白到平等、自由的重要，明白到基本人權不可剝奪時，才能真正了解法治的意義在於保障公民個人權利，真正了解「公義」的意思其實是指普世價值，才不會認為為了經濟效益，可以犧牲法治。惟有先建立好人權觀念，才能真正培養出「有識見、負責任的公民」。

撰稿人：陳應聰老師(順德聯誼總會李兆基中學)

資料來源：2017年3月15日

http://www.liberalstudies.hk/blog/ls_blog.php?id=3083

